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4/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4/SS/4/12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

與《調解條例》有關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綜述議員在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時，就《調解條例》(下稱"該條例")生效事宜提出的若干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調解是法庭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程序，用以解決糾紛。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情況，以及制訂計劃，以期更廣泛、更有效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報告，作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48項建議涵蓋3個重要範疇，包括培訓及資格評審、規管框架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當局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協助落實得到廣大公眾支持的工作小組建議，以期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絕大部份支持制定《調解條例》。基於此背景，當局於2011年1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及加入政府當局動議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在2012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質素

3.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制訂法律框架外，亦有必要設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並提供其他有關調解的協助。

"調解員"的定義

4. 根據該條例，調解員指進行調解且不偏不倚的個人。部分委員質疑，若自稱不偏不倚的任何人均可擔當調解員的角色，如何能夠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他們建議調解員應界定為不偏不倚的個人，並已完成獲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承認的調解訓練課程。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在現階段並不合宜，因為若實施此建議，很多執業調解員(例如曾於海外接受培訓，或已通過其他組織取得認可資格，或並無接受正規訓練但有實際調解經驗者)便不能再執行調解工作，亦限制了公眾可以選擇的調解員。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

5.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的事宜可於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的稍後階段才處理，部分委員對此不表贊同。他們認為，鑒於執業調解員的資格及背景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應定出設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時間表，確保調解員的專業水平。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調解不涉及對爭議作出判決，而就不同範疇進行調解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各有不同，現階段實無迫切需要為調解員設立劃一的資格評審制度。

設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

6.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法例不會訂有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條文，但政府當局正與持份者合作，設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政府當局亦確定，此法例不會影響現行的調解做法。

7.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資格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會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調評會的理事會由不多於10名理事組成，包括(a)4名當然成員(為創會成員的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各提名1名成員)；(b)由調評會成員選出的不多於4名其他成員；以及(c)兩名不屬調評會成員的增選成員。出任為成員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調解服務提供者不再採用現有的個別

評審制度，日後調解員只可透過調評會取得認可資格。希望在調評會成立後，若調解各方未能就委任調解員達成共識，調評會可作為在這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據政府當局所述，如再沒有其他重大問題出現，調評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初稿會於今年內定稿，並在公司註冊處註冊。

8. 關於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方面，部分委員對理事數目限於10人表示關注，他們亦關注若出任理事的條件由4名創會成員訂定，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他們建議在調評會成立後數年內，檢討應否保留理事會的當然成員席位，或應否由調評會成員選出所有理事。委員亦建議，調評會一經成立，與調評會有關的條文應納入《調解條例》內。委員又強調，成立調評會的程序及其日後的運作應透明公開。

9. 至於政府當局在調評會成立後的角色，當局告知委員，律政司會繼續積極參與成立調評會的過程，並促進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0. 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律政司司長闡釋，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資格評審組為調評會訂下三大工作範疇：第一，成立調評會及其理事會，並招收成員；第二，參考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現行的標準及做法，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以及制訂適用的政策，以便把認可調解員從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的現行名冊，轉移到調評會的名冊；第三，參考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的現行做法，制訂調評會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11. 律政司司長亦強調，調評會的架構和參與者並不限於法律界。鑒於調解員的背景相當廣泛，而且他們已透過現有資格評審組織取得相關資格，所以調評會將會是多元的，可就不同範疇提供調解員。

宣傳及教育工作

12. 在推動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調解服務的認識方面，律政司司長在二讀辯論時表示，有關措施包括在電視播放宣傳片；在地區使用一些社區中心，提供免費或廉價的調解場地；舉辦國際會議，與國際上的專家交流。

最新情況

13. 根據《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第1(2)條，該條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的《〈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6日會議上考慮第167號法律公告時，一位議員對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培訓及如何能夠確保調解員的質素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是項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5日